僑光科技大學　學年度第　學期進修部學生銷過遷善紀錄表

印表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班　級		學　號		姓　名	
學 年 度		懲處單號		懲處日期	
愛校服務		考核期間			
懲處種類		懲處事由			

一、愛校服務紀錄(服務的同學可至導師、系辦公室或學校行政單位實施。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)

日期	服務事項	時數	執行人員

二、審核

導　師		系 主 任	
生 輔 組 承 辦 人		□符合規定，完成銷過。 □經查核又再違反校規，取消銷過資格。	
生輔組長			
學 務 長 (申誡免)			
校　長 (申誡、小過免)			

悠關您的權益，請細讀以下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學生受懲處後，如有錯誤，請於登錄後一週內至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。

二、**銷過期間如再違反校規，則取消執行中之銷過資格。**

三、**愛校服務紀錄執行人員必須為本校教職員。**

四、**凡申請銷過期間，其考核期限若逢寒暑假不列入計算。**

五、完成銷過後，將銷過遷善紀錄表繳回綜合業務組辦理銷過。凡經銷過確定，即註銷懲處紀錄，但操行成績不予更改。

六、**凡在學期間受懲處之學生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，得申請銷過。**

七、**在學中記小過以上累犯同一事件之處分者，不得再申請同一事件之銷過。**